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规范摩托车产品出口秩序的补充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3_c80_324172.htm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规范摩托车产品出口秩序的补充通知(商机电发[2006]44号) (相关资料: 部门规章2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经委),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天津、上海特派办, 各直属海关, 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有关企业: 2005年12月28日,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发布了《关于规范摩托车产品出口秩序的通知》(商机电发[2005]699号, 以下简称《通知》)。现就《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出口管理、《通知》发布前已签出口合同的履行、资质条件的界定、数据统计口径、摩托车发动机和车架的出口管理等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关于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的出口管理问题 (一) 本通知所述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指汽油机排量 50CC、不在公路和城市道路上行驶、用于休闲娱乐和竞技运动的两轮摩托车, 主要包括: 两轮越野摩托车、两轮越野赛车、两轮公路赛车、两轮场地赛车、两轮拉力赛车及其变型车辆。 (二) 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生产企业出口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 必须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1.通过国家承认的ISO9000等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国家推行的相关自愿性产品认证; 2.上一年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出口额不少于50万美元; 3.合法经营, 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

4.取得进口国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准入相关认证或满足其相关技术法规要求。与此同时，有关部门将组织制定出口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生产企业的资质条件和出口产品质量标准。待新规定发布后，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出口执行新规定。（三）《具有出口资质的摩托车和全地形车整车生产企业及其授权出口经营企业目录》（以下简称《出口企业目录》）内企业，必须在其出口的非公路用两轮摩托车产品说明书中以相关语言明示“非公路用”，并在车身醒目位置加施“非公路用”的永久性标志（包括中文或进口国文字及其缩写），明示消费者。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